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 市监处罚〔 2024 〕 35 号

当事人：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身份证

联系电话： \*\*\*\*\*\*

住所（住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身份证件号码： \*\*\*\*\*\*

2024年02月22日，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罗检意\*\*\*号文件，文件显示罗山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中，认为\*\*\*实施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罗山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不予起诉，将案件移送有管理权的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2024年02月22日，执法人员提交了立案审批表，同日获得审批准予立案，由高严主办，高超协办。2024年02月22日执法人员将《询问通知书》（信浉市监询通[2024]WJD001号）送达当事人，2024年02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调查认定的事实：2023年年初以及2023年6月\*\*\*伙同\*\*\*两次组织安排\*\*\*、当事人\*\*\*二人在信阳市浉河区\*\*\*老家房屋内加工包装假冒的“剑南春”“水井坊”“国窖1573”“习酒1988”等高档白酒。\*\*\*将假冒品牌白酒的包材和灌装所需的白酒送至\*\*\*家中，\*\*\*负责制作灌装白酒，当事人\*\*\*负责白酒的外包装的打包，打扫卫生以及做饭。第一次制作假酒是在2023年正月十五后，共做了140箱假酒，\*\*\*以每箱60元支付给当事人\*\*\*共计8400元。第二次制作假酒是在2023年6月共做了414箱(已被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查扣)，\*\*\*支付给当事人\*\*\*共计10000元。\*\*\*违法经营额共计18400元。

当事人\*\*\*明知\*\*\*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为其包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9.1.3款项》，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将裁量等次确定为

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

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参照《裁量基准》中9.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裁量等级定为一般的内容“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17.5万元以下的罚款。”介于当事人\*\*\*老公\*\*\*还在拘留所，两个孩子还在上学，无经济收入，生活困难、家庭负担较重，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处30000元罚款（罚没款合计：3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收款单位：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帐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和提出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04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必要时交浉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